

〈考試院〉 相關解釋要旨

湯德宗

◎ 憲法有聲書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第四屆 (65.10~74.09：釋字 147~199)			
155 (67.12.22)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	§§18, 83, 85	[法律保留_考試] Q 考試權之行使何以適用低密度法律保留原則？
第五屆 (74.10~83.09：釋字 200~366)			
246 (78.09.29)	公務人員之退休及養老，依法固有請領退休金及保險養老給付之權利，惟其給付標準如何，乃屬立法政策事項，仍應由法律或由法律授權之命令定之。	§83	[法律保留_人事行政] Q 本件何以不從釋字 155 號，聽任考試院決定？
268 (79.11.09)	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 §9-II 規定，增設考試法 §7 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23, 63, 83, 172； 增修 § 6	[法律優位_考試] Q 何以堅持「法律優位」原則？
274 (80.02.22)	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68 規定，與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保險法 §21-II 之規定不符，增加法律所無之期間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23, 63, 83, 172； 增修 §6	[法律優位_人事行政]
278 (80.05.1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21 與憲法§85 所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之意旨相符。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	§85 [釋字 405]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既得利益保護與法制變革]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278 (續)	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考試院對此類學校職員，仍得以考試定其資格。		
319 (82.06.04)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 18, 83	[閱卷評分之判斷餘地] Q 閱卷評分應享有判斷餘地乃權力相互尊重之結果，亦事物本質使然，與試卷彌封開拆與否何干？
	〈翁岳生、楊日然、吳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無論從裁量之理論或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見解，典試委員之評分應受尊重，其他機關甚至法院亦不得以其自己之判斷，代替典試委員評定之分數。		[考試評分判斷餘地]
	法院固不得自行評分以代替典試委員之評分，惟得審查考試程序是否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有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等。多數通過之解釋文，似亦不否認此項見解，故認為試卷彌封開拆後，不應「任意」再行評閱。惟本件解釋該項規定是否違憲之關鍵，乃在於考試評分有明顯不法情事時，是否仍得經由一定法定程序給予重新評閱之機會，以資救濟。多數意見對此未予明確釋示，反而將試卷彌封是否開拆作為問題之要點，認為開拆後，		[判斷餘地之界限] Ω 法院審查基準（含合憲性審查與合法性審查）因案件類型而有不同。凡涉及權力相互尊重（各權力核心事項）者，應降低審查密度。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19 (續)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否則不足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其實，彌封開拆後再行評閱時，仍得予以彌封，有效保持秘密，並不影響其客觀與公平，在此情形重新評閱以糾正錯誤或偏失，反而為追求其評分更客觀公平所必要。		
341 (83.03.11)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規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抵觸。	§7	[考試規則與平等原則] Q 系爭限制何以不違反平等權？本件採取如何審查基準？
	〈解釋理由書〉 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如未逾越其職權範圍，或侵害人民應考試之權利，即無抵觸憲法之可言。	[釋 155]	[法律保留_考試]
352 (83.06.17)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依憲法 §86-②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	§ 86 [釋 360] [釋 453]	[法律保留_專門職業執業資格]
	〈解釋理由書〉 土地登記涉及人民財產權益，其以代理當事人申辦土地登記為職業者，須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是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		[專門職業] Q 準此定義，無需經考試而得執業者，所剩無多矣？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360 (83/07/29)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79.06.29)係依據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授權訂定，其第四條：「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 86 [釋 352] [釋 453]	[法律優位]
第六屆（83.10~92.09：釋字 367~566）			
405 (85.06.07)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亦經本院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在案。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關於「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與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七條及前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85 [釋 278]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Q 緊縮「立法裁量」空間，有助於因應社會變遷？
	〈蘇俊雄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法律對公務人員相關資格取得所設定之條件，如有例外性之規定，		[憲法解釋與立法裁量]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05 (續)	而有法律牴觸憲法原則疑義時，應就立法目的、方法等有無明顯牴觸憲法直接保障之價值體系核心部分進行解釋認定，尚不得以抽象之論理方法判斷之。		
	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固有補充憲法規範體系之效力，維護規範位階之重大職責；但其就個案所為之解釋，尚無直接替代「憲法原則」本身，而限制「立法自由形成權」之論理上的當然效力。		Q 大法官解釋=憲法規定？
429 (86.06.06)	訓練既為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抵免。商業會計法 §5-IV 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	§ 18	[考試包含訓練]
453 (87.05.08)	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86-②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	§ 86 [釋 352] [釋 360]	[法律保留_專門職業之執業資格]
	〈解釋理由書〉[1]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Ω 即須具備①專業性 ②養成科學性③工作社會性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461 (87.07.24)	<p>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p> <p>考試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事項，亦有憲法 §67-II 之適用。</p>	§ 67-II	<p>[考試院人員之備詢義務]</p> <p>Q 考試院與立法院之關係，相較於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如何？</p> <p>Q 何以「考試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仍有 §67-II 之適用？</p>
547 (91.06.28)	<p>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關於中醫師考試，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p>	§ 86-② [釋 485]	[法律保留_專門職業執業資格_醫師]
655 (98.02.20)	<p>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p>	§ 86-(2) [釋 453]	[法律保留_專門職業執業資格_記帳士]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55 (續)	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682 (99.11.19)	〈解釋理由書〉 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	§§ 7, 15, 18, 23, 86 [釋 547] [釋 319]	[基本權之國家保護義務]
	憲法設考試院賦予考試權，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考試委員，以合議之方式獨立行使，旨在建立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而言，即在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有執業所需之知識與能力，故考試主管機關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適度之尊重，始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		[考試院建置目的] Q 本件解釋採取哪種解釋方法？
	專門職業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暨及格標準之決定，關係人民能否取得專門職業之執業資格，對人民職業自由及應考試權雖有限制，惟上開事項涉及考試專業之判斷，除由立法者直接予以規定外，尚非不得由考試機關基於法律授權以命令規定之。		Q 本件實質上已變更釋字 155？ Q 何以採「低密度法律保留」？ Ω 考試權保障 v. 權力相互尊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 9-III 規定...「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之具體內容，明定尚包括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		

釋號 (年.月.日)	主 旨	憲法關係條文 [相關解釋]	[作用分類] 觀想暨對話
682 (續)	<p>成績不得未滿五十分及特定科目應達最低分數之標準，尚未逾越上開法律（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 15, 19）授權範圍，與憲法 § 23 法律保留原則尚無抵觸。</p>		
	<p>相關機關以應考人學經歷作為分類考試之標準，並進而採取不同考試內容暨及格標準，雖與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及應考試權密切關聯，惟因考試方法之決定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如該分類標準及所採手段與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之考試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p>		<p>Q 何以採寬鬆標準審查？</p> <p>Ω 系爭事項涉及考試及格之專業判斷，其他機關（含法院）應予尊重。</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 9-III 規定，就中醫師特考應考人之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必須滿五十五分，其餘專業科目均須滿四十五分之及格要求，亦為考試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所為之專業判斷，與鑑別中醫師特考應考人是否具有中醫師執業所需之知識、技術與能力，有合理關聯性，並非考試主管機關之恣意選擇。是上開考試院發布之系爭規定尚無違背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p>		